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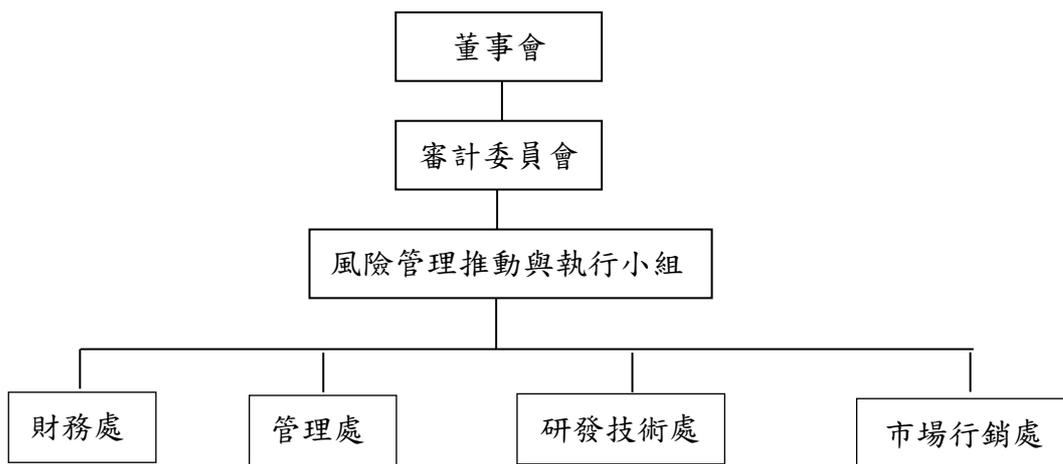
114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能透過風險意識建立，對潛在風險加以辨識、評估、控制及監督等流程，以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及強化公司治理，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
2. 審計委員會替代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大小、業務特性、風險性質及營運活動，以審計委員會替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能。
3.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設置總經理室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及召集相關營運單位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推動與執行小組負責人，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4. 營運單位：以處為單位。



◎風險來源與類別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

1. 策略風險
2. 營運風險
3. 財務風險
4. 資訊風險
5. 法遵風險
6. 誠信風險
7. 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 風險辨識：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主要構面	風險來源與類別	主要構面	風險來源與類別
策略風險	技術研發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外部競爭環境		流動性風險
	營運持續		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		企業融資
	供應商永續管理		策略性投資
	銷貨集中		法遵風險
	智慧財產權	誠信風險	誠信經營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其他新興風險	氣候變遷與碳管理
企業形象	人權平等		
資訊風險	資通安全		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	

2. 風險分析：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3. 風險評量：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4. 風險回應：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5. 監督與審查機制：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提報董事會情形

113 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

114 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